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港昇公司发行股票 优先认购权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放弃控股企业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放弃港昇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是基于港昇公司引进做市商，并力争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提升股票流动性的考虑，公司仍然对港昇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港昇公司更有效利用新三板再融资平台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

3、本次公司放弃港昇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港昇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田社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港昇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叶自东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港昇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郑同奎

